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7號

聲請人 林○○

相對人 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簡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簡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因身體多處骨折術後合併肢體無力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全日照顧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胞姊簡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簡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及同意書。
3. 親屬系統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4. 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
01 5.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6.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身心內科劉金明醫師出具之監護宣告  
03 鑑定報告。

04 (二)、相對人因頭部外傷、顱內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 
05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  
06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  
07 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簡○○  
0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  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附錄：

18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  
20 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  
21 法院。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 
22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